



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 进一步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  
为中原出彩、中部崛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

# 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 形成更多比较优势

## ——三论学习贯彻全省对外开放大会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

□郑旗

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。城市的发展,必须考虑如何突出自己的特色资源,保持同其他同类城市间的比较优势。

比较优势就是比较特色,是一个城市与众不同的独特资源,是一个城市区别于其他城市的最大特色。这种特色最能体现水平、体现优势、孕育竞争力。一座城市只有找准自己的比较优势,并充分挖掘、放大这种比较优势,才能打造竞争优势,进而构筑产业优势。

不谋全局者,不足谋一域。城市发展不能坐井观天、夜郎自大,更不能坐而论道、自我感觉良好,而要用心察自己、睁眼看世界。郑州要实现持续快速的发展,就必须选准自己的标杆和参照系,找准自己的“类”,形成自己的“势”。

我们的目标和视野不能囿于河南、限于中原和国内一般城市,而是要放眼中部、全国乃至全球,同国家中心城市、国内新一线城市、一线城市乃至国际发达城市这样不同范围和层次的“朋友圈”来分析、来比较、来比拼,努力来形成自己的比较优势。

既要瞄准前面的标杆,坚定信心奋力追赶,又要看到后面的追兵,努力拉大优势距离。

立足中部,当前国家支持中部崛起、中原城市群发展和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意图明确、政策体系完备,航空港实验区、自贸区、自主创新示范区、跨境电商综试区、大数据综试区等国家战略平台先后落地郑州,使郑州成为国家政策叠加优势突出的内陆城市。

放眼全国,郑州在全国经济地理中的区位优势突出,拥有的人力、市场、空间、交通、文化等综合优势在长江以北城市中独树一帜。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和航空运输的快速发展,拉近了世界的空间距离,让郑州这样不沿边、不沿海、不沿江的内陆城市有了深度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历史条件。

肯取势者可为人先,能谋势者必有所成。

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,就是要巩固枢纽优势,形成以国家航空枢纽、“米”字形高铁、城市轨道交通为依托的连通境内

外、辐射东中西的大交通之势。郑州的最大比较优势是交通枢纽。巩固郑州的比较优势,必须走好“枢纽+开放”的路子,抢先打造国际交通枢纽门户、对外开放体系高地和参与国际合作高地的“一门户、两高地”体系,让郑州枢纽动起来、强起来。

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,就是要突出开放带动,形成内陆对外开放体系高地、参与国际合作高地的大开放之势。我们必须抓住机遇,紧盯抓牢“四路协同”、拓展延伸,加快形成对外开放体系高地和参与国际合作高地,努力把先发优势变成长期的市场优势、竞争优势。

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,就是要突出先进制造业发展,形成产业链、服务链、创新链高效衔接的大产业之势。我们必须抓住机遇,充分发挥区位、人力等比较优势,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、围绕制造业发展布局生产性服务业、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,推进消费升级、做优都市农业,为强化郑州产业支撑布好局、奠好基。

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,就是要突出历史文化传

承,打造华夏文明充分展示、文化旅游高度融合的大文化之势。我们要把郑州丰富的文化资源挖掘好、利用好,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,扩大国际文化交流合作,打造充分展示华夏文明、中原文化的特色城市。

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,就是要突出生态建设、绿色发展、“美丽”彰显,形成以“绿”为底色、山水相依的大生态之势。我们一定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行动上,大力度推进生态建设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把生态绿化作为郑州建设的主体工程来实施,下决心把我们这座城市打理好、装扮好、建设好,使郑州由“绿城”变为“绿都”。

望远才知天地阔,实干方能破浪行。只要我们准确把握郑州发展的时代坐标、使命担当和历史机遇,坚持错位发展、扬长补短,彰显特色,努力打造属于我们自己的郑州之“势”,就一定能在全国同类城市竞争中形成更多比较优势,在全省发挥更大辐射带动作用,在国际上赢得更大影响力,展现国家中心城市的担当作为。

###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



## A 领导干部不能搞一言堂

S区一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某甲在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、重要项目时,经常搞一言堂,不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,开班子会讨论也是一个人说了算,听不进去其他班子成员的意见。那么对于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?

答: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章第七十条明确,“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(一)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;(二)违反议事规则,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;(三)故意规避集体决策,决定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;(四)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。”

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,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:“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,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,既充分发扬民主,又善于集中统一。”坚持集体领导制度,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,

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,必须始终坚持。现实中,有的党组织一把手只讲集中不讲民主,习惯于逢事先定调,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,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。

本条第(二)项规定的是违反议事规则,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行为。“违反议事规则”,主要指违反党章第十条“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,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,作出决定”的规定以及各级党组织制定的具体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。

2003年《条例》规定了本条内容;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;2018年修订以列项形式作了规定,并增加了“故意规避集体决策,决定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”和“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”两种情形。

某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,不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,却大搞一言堂,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。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,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,并责令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## B 群众知情权不容被侵犯

某甲是S区某办事处副主任,某甲在其辖区某村拆迁补偿过程中,未按照规定公开拆迁补偿相关事项,该村村民乙某多次找到某甲要求查看其拆迁补偿的相关资料,均遭到某甲拒绝,乙某就此事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。那么对于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?

答: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九章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:“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、政务、厂务、村(居)务等,侵犯群众知情权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”

“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”,是党章对党员提出的具体要求。实行党务、政务、厂务、村(居)务等事务公开,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,置于群众监督之中,使人们了解权力运行的规定,看清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

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对于推进基层民主建设,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,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,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本条既适用于党组织,也适用于党员。除了党务、政务、厂务、村(居)务外,还存在学校校务公开、医院医务公开等事务公开制度,均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其内容、形式进行规范。如果不按规定公开,均属于侵犯群众知情权,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,可以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。

本条是2015年修订《条例》时增加的条文;2018年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。

某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,不按规定公开有关政务,侵犯了群众的知情权,情节较重,其行为违反了党的群众纪律。经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,决定给予某甲党内警告处分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